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說明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並依附表之標準及 12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審閱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及評估獨立性聲明書後，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評估項目所列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條件。

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11 月 11 日第 2-6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4.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	
6.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	
9.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11.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1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4.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	
15.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受證券交易法、會計師法及主管機關、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	✓	